盐池县“乐享金秋·嗨购国庆”促消费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关于“消费促进年”实施方案要求，抢抓“十一黄金周”消费旺季，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加快回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乐享金秋·嗨购国庆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29日至12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一）政府惠民消费券系列活动**

**活动时间：**9月29日—10月7日

**活动内容：**主要针对住宿餐饮、商超百货领域分时段通过第三方平台投放100万元惠民消费券4.15万张，其中商超百货类消费券满30元减10元2万张、满50元减20元0.9万张、满100元减40元0.3万张，餐饮住宿类消费券满200元减40元0.5万张、满300元减60元0.3万张、满500元减80元0.15万张。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大宗消费品促消系列活动**

**1．2024盐池县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巡回展**

**活动时间：**10月5日—10月7日

**活动地点：**全民健身中心南侧广场

**活动内容：**组织县内汽车销售商、家电经销商集中展示展销，对报废更新类，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对置换更新类，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燃油车的最高补贴1.8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的最高补贴1.5万元；对购买17类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的，最高补贴最终售价的20%，家电补贴不超2000元/件，电动自行车补贴不超500元/件。补贴资金享受吴忠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扩大汽车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9月29日—12月31日

**活动地点：**县内各汽车参与活动商家

**活动内容：**发放汽车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7座（含）以下燃油乘用车10万元以下的给予2000元/辆补贴，购买10万元（含）—20万元的燃油车给予3000元/辆补贴，购买20万元（含）以上的燃油车给予4000元/辆补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10万元以下的给予2000元/辆补贴，购买1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新能源乘用车给予4000元/辆补贴，购买20万元（含）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给予6000元/辆补贴。已享受国家、自治区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等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汽车购新补贴资金市县各承担50%，预算资金50万元。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3．促进商品房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9月29日—12月31日

**活动地点：**县内各房地产参与活动商家

**活动内容：**活动期间内，在我县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并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自然人（房屋所有权人），前300名购房者可享受1万元家电优惠券和所购房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1万元现金优惠。购房人持所购房屋首付款发票和网签备案合同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1万元家电优惠券，家电优惠券可在经评选确定的电器经销商中任选一家一次性选购价值1万元的电器产品。预算资金300万元。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资金预算

本次活动概算县财政资金450万元，其中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兑付150万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兑付300万元。

五、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用好门户网站、新媒体等载体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消费关注度和参与度，保持活动热度，刺激消费欲望。要广泛动员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同步开展促销活动，引导规范运作、规范经营、规范核销，严禁出现利用活动规则套取政府财政补贴资金等恶意套利行为。要做好活动进展情况统计分析，随时掌握活动销售情况，活动结束后对效果及时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